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法规〔2019〕6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相关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取消。

- 附件：1.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

取消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36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劳动保障证明、劳动合同	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核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3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申请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申请信息。
5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24号修正)	申请人根据营业执照确认。
6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确认。
7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10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9	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的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0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11	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营业税完税证明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上传营业收入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扫描件。
12	专业技术人员(含造价工程师)的造价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13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劳动合同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企业为专业技术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资质许可信息。

16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申请信息。
17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逾期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审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受聘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变更和延续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26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管理部门书面核查。
21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2	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3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管理部门书面承诺。

24	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7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0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6	注册造价工程师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0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7	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0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8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8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29	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	建筑生产安全责任证书遗失补办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申请人告知在官网发布，由许可机关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发布信息。
30	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申请人告知在官网发布，由许可机关不再提交，由许可机关发布信息。
31	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9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2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证明申报机构符合开展检测工作的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3	放弃优先购买权证明 (住房保障部门办理)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申报 审核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45号发布, 根据建设部令第96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 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由主 管部门内部核查。
34	排水许可受理之日 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 认证的排水水质、水量 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 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后 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事 后监督检查。
35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 失声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 质证书遗失补办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 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24号、第32号、第45号 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主管 机关告知在官网发布许可 信息。
36	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的遗 失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资 质证书遗失补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24号、第45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主管 机关告知在官网发布许可 信息。

附件2

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  
(共25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企业资质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的专业上人事管理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批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提取业务时纸质申请书(表)	办理提取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4	二手房估价报告	办理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主管部门内部核查。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部批资 质延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问题的通知》（建市〔2013〕10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 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 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 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 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 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的建筑业企业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1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建筑资质的企业申请合并后重新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资质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分立后重新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资质的国有企业申请改制重新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副本复印件	符合资质的企业申请退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企业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p>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政府投资、民营企业同意注册市门意见</p> <p>工商、直管部原区、主建设变更的书面</p>	<p>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变更</p> <p>工资</p> <p>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变更</p> <p>工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p>	<p>申请人不再提交。</p>
16	<p>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政府投资、民营企业同意注册市门意见</p> <p>工商、直管部原区、主建设变更的书面</p>	<p>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变更</p> <p>工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p>	<p>申请人不再提交。</p>
17	<p>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及工作业绩证明</p>	<p>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p>	<p>《关于一九九七年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7〕233号）</p>	<p>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p>
18	<p>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或变更注册企业无资质的</p> <p>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材料（新注册企业无资质的）</p>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p>	<p>《关于新设立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认定的函》（建市监函〔2007〕86号）</p>	<p>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p>



22	1. 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收入证明；2. 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证明和收入证明	租房提取公积金	《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52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由部门内部核查。
23	社保证明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变更注册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4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5	聘用单位新名称的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变更注册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